

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 20 次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县长李胜元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20 次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常务副县长党玉飞，副县长沈力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油房庄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油房庄乡所提《油房庄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在油房庄乡建设垃圾中转站一座，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约合 3 亩），日处理生活垃圾 50 吨，同步建设配套设施。

六、关于审议举办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实施方案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委宣传部所提《举办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实施方案》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 实施内容：为在 2026 年春节给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献上一场精彩的“文化盛宴”，营造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浓厚节日氛围，充分展示定边人民群众喜迎传统佳节的欢庆色彩。拟举办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由民歌联唱、非遗民俗表演等多类型节目组成），需邀请国家级、省级、市级知名演员、演出团队及导演团队进行策划演出，具体内容包括演出、舞台、灯光、音响、舞美设计等。

2. 投资预算：项目财政审核投资 283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3. 实施单位确定方式及指导价：由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实施单位，以财政审核价作为采购指导价。

4. 合同段划分：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5. 资质要求：实施单位须是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项目进度安排：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

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

第 72 次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县长李胜元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5 年度第十七次财政专项资金专题会议，常务副县长党玉飞，副县长黄国栋、沈力、王剑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关于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经费的议题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所提意见，为保障春晚演出顺利进行，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283 万元，用于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经费，由县委宣传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二、关于审议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系统暨村级电子

中标通知书

致：定边县恒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定边县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C-FW2025-0901），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2,827,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采购单位：

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

2025年09月25日

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定边县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等 服务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单位: 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自愿委托由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

受托代理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定边县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等服务项目	定边县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演出等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0000.00	2830000.00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2. 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六、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七、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二份，受托方执二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全称（公章）：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受托方全称（公章）：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